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9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11,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878,383.00元。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8）。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4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该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上述卖出股票行为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